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15002025XS00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阳北站扩能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06-411500-04-02-493514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建设依据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联网、补网、强链项目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铁发改函〔2025〕88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和北湖街道办事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4219m ² ，其中农用地22312m ² （耕地15286m ² ），建设用地1907m ²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新建到发线2条、机待线1条和改建既有机车出入段线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信阳北站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